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俊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邬慧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慧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邬慧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邬慧海先生简历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邬慧海先生简历

邬慧海，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汽车协会专家库专家，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评审专家，广州市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EM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马涅蒂·马瑞利供应商质量经理、研发项目总监、副总经理、工厂总经理、电子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任马瑞利全球副总裁、电子事业部中国区总裁；任武汉光庭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欧美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邬慧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